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碩士班

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

注意事項：

- 一、本系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簽名後將同意書送至資工系辦公室登記。
- 二、本系專任老師指導研究生每學年新生最多2人，例外狀況可以增加1人。(例外狀況為3位研究生為本系直升碩士班學生，且均為該名老師指導之專題學生。以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 三、若有校外或本校同(他)系所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請另填寫「本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共同指導申請表」後送至資工系辦公室登記。
- 四、本系辦公室收件原則如下：
 1. 依照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收件依據。
 2. 若指導教授簽核日期為同一天，則以研究生交件日期先後為收件依據。

※本人已詳閱「申請指導教授同意書」(詳見背面)且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入學年度			
本人同意擔任其指導教授			
研究生(簽名)：_____，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			
系所主管(簽名)：_____，日期：			

系辦公室收件日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碩士班

申請指導教授同意書

1. 論文全部內容確實符合學術倫理要求，違者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相關法規辦理。
2. 論文全部內容確實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完成，畢業後同意指導教授進行相關論文之發表及計畫與專利申請。
3. 在學期間研究生若有支領指導教授計畫有關之助學金，其論文成果同意指導教授可用於計畫中。
4. 在學期間對實驗室配置之設備只能用於論文及計畫開發使用且愛惜使用，如將設備私自拆卸、移動、變更或造成設備異常現象，使用人除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法規辦理外，須負起設備之賠償責任。
5. 實驗室每日開門由先到研究生負責，並由當日最後離開之研究生負責關閉電燈、電扇、冷氣電源。
6. 在學期間研究生同意遵守實驗室規定，違者指導教授保留指導關係並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法規辦理。
7. 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

本人已閱讀上列事項，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

簽名：

日期：